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山东赫达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胡林、张鹏
- （三）持续督导专员：房哲宇
- （四）培训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五）培训人员及方式：胡林、房哲宇，现场结合邮件
- （六）培训对象：山东赫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 （七）培训内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山东赫达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山东赫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了系统性的了解，有利于帮助山东赫达管理层按照新的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规范运作，并按照规定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林

张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